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3:00开始

(2)网络投票: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一道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平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62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142,259,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685,408股的56.748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35,869,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685,408股的54.199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8人,代表股份数量6,390,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685,408股的2.549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1,06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74,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6,390,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674,4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6%;反对559,9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弃权25,2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79,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06%;反对559,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9%;弃权25,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688,4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反对558,5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弃权12,6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3,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71%;反对558,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3%;弃权12,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686,6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2%;反对558,2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4%;弃权14,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1,7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09%;反对558,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5%;弃权14,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738,3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5%;反对506,8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3%;弃权14,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43,4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85%;反对50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6%;弃权14,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杨军、张磊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人数符合法定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联”),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018,5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4.95%。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65,779,5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6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其持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轮转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华夏控股	是	59,582,705	否	否	2025-1-27	-	天津港承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6	1.52	缓解流动性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华夏控股	520,090,277	13.29	359,859,175	419,441,880	80.65	10.72	-	-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8	26,676,000	26,676,000	100.00	0.68	-	-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680	1.70%	0.61%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24日	协商一致提前解除部分质押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	0.36%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80	2.70%	0.9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王俊民	39,955,040	35.68%	9,465.00	23.69%	8.45%	0	0
范秀莲	21,731,560	19.40%	4,950.00	22.78%	4.42%	0	0
郑伟	15,412,830	13.76%	0.00	0.00%	0.00%	0	0
申晔	4,962,589	4.43%	0.00	0.00%	0.00%	0	0
靳飞	4,234,228	3.79%	0.00	0.00%	0.00%	0	0
郝鹏	351,800	0.31%	0.00	0.00%	0.00%	0	0
合计	86,658,048	77.38%	14,415.00	16.63%	12.87%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9004 吸入粉雾剂《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德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004 吸入粉雾剂	吸入粉雾剂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12401181 CXH12401182 CXH12401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受理的HSK39004吸入粉雾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004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治疗。临床前研究显示,HSK39004在气道舒张和抗炎作用,且安全性良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治疗药物,有望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2月4日,中核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核集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51,923,0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增持金额约为2.87亿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核集团通过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8,817,54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11%,其中386,398,762股为限售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2月4日,中核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核集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51,923,0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增持金额约为2.87亿元。

上述增持实施后,中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1,923,0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通过中国宝原间接持有公司1,008,817,54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11%,合计持有公司1,060,740,6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66%。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中核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44,5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6,25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0.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0,80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上述股份均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6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0,384,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其中,集成电路基金减持210,384,76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534,160,24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11.09%;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科创投未来进行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66,255,24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0.4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第一大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投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10,800,240	13.09%	IPO前取得:1,744,5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255,240股

注:科创投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按回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22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1%,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8元/股,总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4,510,614.4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体内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5年1月4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今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 证 期 限
担保一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	940	940	3年
担保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首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25/1/22	6,000	5,000	3年

注:1.担保一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5-1-21至2026-1-21,借款实际起息日期以放款借据(或用信资料)为准;

2.担保二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5-1-24至2026-1-23,借款实际起息日期以放款借据(或用信资料)为准;

3.担保三为采购履约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5-1-1至2025-12-31;

4.担保三为采购履约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5-1-1至2025-12-3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9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2,587.64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074.46万元)的比例为109.8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713.6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1.03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款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5日